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7-12
过往从业经历	李娇女士,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5年3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岗,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资产管理中心资金管理岗。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晓春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07-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7-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督察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新任督察长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无异议函。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4,178.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6%—4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00万元—4,800万元	亏损:3,965.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94%—21.0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元/股—0.031元/股	亏损:0.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持续降本,同比减亏;饲料外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4%,国内市场份额提升,但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饲料业务盈利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益增加约900万元、期货业务损益增加约1,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万元到-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70万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万元到-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精细化、精准化的品牌管理,加强各品牌渠道的运营管理,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规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运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200-1,600万元。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200-1,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200-1,600万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200-1,6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竞争加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补充计提个别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三)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5一0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到-7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0.00万元到-4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万元到-7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00万元到-48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6.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受传统商超渠道消费下滑的影响,公司百货零售销售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减少;

(二)报告期地产板块结转收入较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390,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馥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38,351	99.2752	890,900	0.4445	561,475	0.28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198,938,351	99.2752	890,900	0.4445	561,475	0.28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公司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至11,600.00万元,同比上升44.99%到71.62%。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0,519.00万元到12,319.00万元,同比上升93.74%到126.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至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40.86万元到4,840.86万元,同比增加44.99%到71.62%。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19.00万元到12,3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89.62万元到6,889.62万元,同比增加93.74%到126.9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9.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客户沟通,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销售订单和收入保持增长,毛利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同时因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2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2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30.9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资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4日	6.89	92.80	39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29日	5.86	30.16	49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事项时点的数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4年7月3日-2025年7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 公司2024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16.02亿元,较2023年增长45.42%,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良好 / 10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3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其个人本次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5.2000	1.56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人员(共34人)		97.8900	29.3670	30%
合计(共35人)		103.0900	30.9270	30%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含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股份;2、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927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000	-30.9270	108.17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0.0000	30.9270	12,510.9270
合计	12,619.1000	0.0000	12,619.1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C)”为“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9,051,529.00股。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42,0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999,869.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286,624.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74,328.66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74,328.66

注:“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2、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资金额合计74,328.66万元。

3、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基于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C)”为“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调整前	实施地点调整后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C)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